

证券代码：300842

证券简称：帝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盛路 8 号，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拟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议案 1、议案 2.01、议案 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盛路 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邮件请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原件。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盛路 8 号。

邮政编码：214200

联系人：秦超

电话号码：0510-87825727

电子邮箱：ir@dke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42”，投票简称“帝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0	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拟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对所审议的提案如无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表决。由此引致的责任由委托人本人承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